

防雷电装置竣工检测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第一中学

乙方：陕西泰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412号令、《陕西省气象条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西安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泰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铁塔寺3号院的西安市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2842.77m²）进行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以下简称检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

1、乙方根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和本工程防雷电装置设计要求实施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具有陕西省气象局注册的《防雷检测资格证书》资格，持证检测。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在检测全部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在防雷电装置安装完毕后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检测。若有不合格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后进行复检。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检测，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甲方应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并对乙方检测发现的防雷隐患即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

6、按照陕价经函（2011）172号文件标准核算，该新建建筑防雷装置竣工检测费共计：捌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8989.93元）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检测费。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开户名：陕西秦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9101815008011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常建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陕西秦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杨五柱

陕西秦盾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